附件四

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二次正式教師甄選

複試報名資料自我檢核表

|  |
| --- |
| 准考證號:    甄選科目:  以下檢核完成，請打勾:  ★已備妥複試現場報名當天需繳驗之各項資料:  請攜帶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畢歸還  □1.複試報名資料自我檢核表(附件四)  □2.報名表(登錄本校教甄報名系統後下載列印並簽名)。  □3.准考證(登錄本校教甄報名系統後下載列印)。  □4.「教師教學生涯規劃表」(正本簽名1份、影本8份)(附件一)  □5.報名切結書(附件二)。  □6.國民身分證(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佐證)。  □7.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  □8.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(請依簡章第肆點規定檢附)。  □9.經歷證明文件(教師成績考核書、離職(服務、在職)證明書或聘書等，無則免附)。  □10.身心障礙手冊(需有效期限內，無則免附)。  □11.特教學分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  □12.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無則免附)。  提醒:「教師教學生涯規劃表」之佐證資料請自行備妥攜帶，無需查驗。 |